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招商轮船的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盛慕娴：女，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名为香港理工大学），获得会计学高级文凭，2016-2017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荣誉院士。1990 年-2016 年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中国合伙人。现任香港演艺学院校董会司库、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

询委员会成员、通讯事务管理局成员、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成员及大学退休金独立受托人，同时担任华润医药、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委员，2013 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2017 年获授铜紫荆星章，2006 年 10 月获中国女企业家协会提名为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之一。202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6 次，以书面方式召开 6 次，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盛慕娴	12	12	0	0	3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董事及高管聘任、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实际运作中，本人对公司的各项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推动作用。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2024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23项。其中现场结合视频会议3次，以书面方式召开3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	------	------

2024年3月22日	现场结合 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17项议案。
2024年4月25日	书面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2024年6月5日	书面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项议案。
2024年8月28日	现场结合 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项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书面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2024年12月4日	现场结合 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1项议案。

2、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6项。其中现场结合视频会议1次，以书面方式召开4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事前充分了解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管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协同其他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遴选、审核，上述会议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2024年3月25日	书面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候选人史秀丽女士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1项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现场结合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赵春吉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1项议案。
2024年8月26日	书面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刘振华先生进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1项议案。
2024年9月13日	书面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陈学先生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1项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书面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振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等2项议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审议并通过议案13项。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做出了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充分地发表了意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议案均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担保、投资、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2024年3月26日	现场结合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2024年4月25日	书面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CLNG增资建造LNG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1项议案。

2024年6月5日	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参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1项议案。
2024年8月28日	现场结合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4年12月2日	现场结合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24年12月17日	现场结合视频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招银金租长期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

（四）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详细审阅，特别关注评估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坚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支持董事会做出具有科学性和客观性的决策。同时，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参与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

（五）现场调研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在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持续进行调研活动，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在

现场调研过程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自中国证监会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来，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管参与共 4 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培训工作。有力支持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协同其他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电话、会谈、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股份 2,006.40 万股，累计回购金额 13,246.42 万元（不含交易费

用)。

(二) 公司董事提名选举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吴泊先生及邓伟栋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分别在 2024 年 5 月及 8 月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刘振华先生及陈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调整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9 月 13 日及 10 月 25 日前置审议。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43,806,353.00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938,225,912.01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实际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7%。

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按上述方案完成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其中招商局集团和中石化集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

股东的现金红利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代为发放。

2、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14,380,635.30元。现金红利相当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的5.53%。

董事会于2024年10月按上述方案完成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其中招商局集团和中石化集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代为发放。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及8月28日前置审议。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执行情况。

1、非日常关联交易

（1）2024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CLNG增资建造LNG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审议。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于LNG船舶建造的询价、比价情况和造船条件汇报，并进行了询问，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对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招商租赁和招银金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询价、定价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4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议案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审议，认为风险较低。会议同意了对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4年12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招银金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询价、定价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的议案》2 个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第四次会议，进行研究审议。经认真核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召开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该议案经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在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修改过程中均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

2024 年 6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七）对外担保事项的授权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咨询会计师意见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日，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2.5 亿美元担保授权，其中 10 亿美元为履约担保授权。

经认真核查，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经核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 2024 年-2025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随后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九）持续推进落实公司 ESG 相关工作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人作为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协同其他委员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同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 7 月 27 日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一同发布。该报告在 2024 年度获得 WIND 评级 A 级。

（十）关于法律法规的执行和制度修订情况

2024 年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董事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完成 4 个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包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工作。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制度的制定及修订，不仅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更能提高公司管理质量，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十一）关于股权激励项目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议案》。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3月21日前置审议。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优势，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坚守职业操守，提出独立公正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参加规定的培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尽力发挥法律专业背景优势，利用自身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献计献策，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盛慕娴

2025年3月26日